

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
(招标编号: JSZC2024090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7 08:00到2024-10-10 17:30

获取方式：携带（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公告期内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5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202409023

项目名称：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29万元，其中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蔷薇湖权证办理土地地籍测量，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17:30:0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公告期内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接收人:毕工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及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正

联系电话:13585281043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镇前路1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

联系人：毕工

联系电话：0518-81887004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镇前路16号

联 系 人： 刘正

电 话： 135852810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

联 系 人： 毕恒翔

电 话： 19549568666

电 子 邮 件： 35150993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毕恒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